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凯众股份如下保证：凯众股份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凯众股份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凯众股份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众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众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

(二)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三)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9月7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凯众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计 3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42%。预留部分将由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

(二) 根据凯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6.66 元/股的价格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2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黄海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8	27.87%	0.08%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11人）		20.7	72.13%	0.20%
总计		28.7	100%	0.2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并确认，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众股份已就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9 月 7 日